

上海能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能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能在2018年8月31日（含当日）之前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并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《关于未能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、于2018年9月3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、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、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、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、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，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及

其他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5日开市起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能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